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规有效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3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

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及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根据本制度第二十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即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 (五)不违反本制度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凡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报及半年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照相关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负责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修

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